

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9年3月20日在杭州市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南区块春潮路89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胡柏安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和审议事项逐项认真审议，共有三名监事通过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参与会议表决。经投票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8年，监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贯彻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认真履行职责，监督公司各项运作。《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内容详见2019年3月21日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

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刊登在 2019 年 3 月 21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8 年度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45,844.05 万元，同比下降 7.47%；营业利润人民币 8,901.18 万元，同比上升 4.89%；净利润人民币 8,289.68 万元，同比上升 10.59%。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份 8,800 万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 元（含税），共计派发人民币 1,760 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次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分红股。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且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需求，现公司拟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根据 2018 年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 2019 年公司生产经营计划，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内控制度，内控制度完整、合理，符合公司行业特点和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促进了公司战略的实施，保障了公司资产安全，确保了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2018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以及执行不存在重要缺陷或重大缺陷，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的。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2018 年，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

经审核，2018 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原则上与 2018 年持平（2018 年薪酬详见 2018 年度报告中披露数据），如公司员工整体上调薪酬，薪酬亦可上调；独立董事年度津贴为 7.2 万元（税后）。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授信及借款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公司计划申请总额度不超过 100,000 万元的授信及借款额度，以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本次授信及借款期限自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在此期间签署并履约的授信及借款相关协议的截止期限以双方协议约定为准，不因额度有效期到期而终止。授信及借款期限内，授信及借款额度可循环使用。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公司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及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择机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以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上述议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计算。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为顺应汽车行业发展态势，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公司拟在桐乡经济开发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出资额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增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胡柏安先生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其第二届监事会主席职务。按照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现提名增补许玉萍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3 月 21 日